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）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7 年 4 月 11 日